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大学生运动会



艺术体操 秩序册



1982.8.16-20

北京

G824.06:1982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大学生运动会竞赛总规程·····	(1)
二、艺术体操竞赛规程·····	(7)
三、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名单·····	(10)
四、仲裁委员会名单·····	(12)
五、裁判员名单·····	(12)
六、各代表队名单·····	(13)
七、竞赛日程表·····	(29)
八、竞赛分组表·····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大学生运动会

竞赛总规程

一、时间：一九八二年八月十日至二十日

二、地点：北京

三、参加单位及分组

1.经国务院批准的各体育学院为甲组；

2.各省、市、自治区高等师范院校（含综合大学）体育系科为乙组；

3.各省、市、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为丙组；

4.北京市丙组可增派一田径队参加比赛，只计成绩，不计名次，费用自理。

四 竞赛项目

甲组：男女田径、男女竞技体操、女子艺术体操。

乙组：男女田径、男女竞技体操、女子艺术体操。

丙组：男女田径、男女乒乓球。

五 运动员资格及审查权限

1.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大专学生、研究生、留学生（包括未办理离校手续的应届毕业生和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五日前已办理转学、转专业的学生），经医生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均可参加。教练员专修科、进修班、短修班、电视大学、厂办大学、业余大学、函授大学学生不得参加。

2.运动员资格由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负责审查。

甲组学生不得参加乙组和丙组的比赛；乙组学生不得参加甲组和丙组比赛；丙组学生不得参加甲组和乙组比赛。如在比赛中和比赛后发现违反本规程规定者，则取消其比赛资格或取消其取得的名次，情节严重者给予批评或建议有关单位给以必要的纪律处分。

六、竞赛办法

1. 各个项目均按国家体委审定的有关规则规定办法进行比赛（具体办法见各该项竞赛规程）。

2. 乒乓球预赛阶段委托天津市文教委员会、陕西、安徽、湖南高教（教育）厅（局）、体委、团委等部门承办（包括团体和单项比赛）。决赛阶段在北京举行。

3. 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组成代表团（包括甲组）。下分甲组田径代表队、竞技体操代表队、艺术体操代表队；乙组田径代表队、男子竞技体操代表队、艺术体操代表队；丙组田径代表队、乒乓球代表队。甲组以学校为单位组队，乙、丙两组均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组成混合队。

4. 各组每队可报运动员：

甲组：（1）男女田径共30人；

（2）男子竞技体操7人；

（3）女子竞技体操7人；

（4）女子艺术体操9人。

乙组：（1）男女田径共20人；

（2）男子竞技体操7人；

（3）女子艺术体操9人。

丙组：（1）各单位男女合计田径名额分配如下：

北 京50	(两个队)	天津20	河北20
山 西20	内蒙古20	辽宁25	吉林20
黑龙江20	上 海25	江苏25	浙江20
安 徽20	福 建20	江西20	山东25

河南20	湖北25	湖南20	广东25
广西20	四川25	贵州20	云南20
西藏15	陕西25	甘肃15	青海15
宁夏15	新疆15	台湾(不限)	

(2) 男子乒乓球队 5 人；

(3) 女子乒乓球队 4 人。

注：甲、乙、丙各组田径运动员人数中，男女名额的分配，由各单位自定。但男女比例不得小于 3 : 1 或 1 : 3。

5. 各代表团可报：团长 1 人、付团长 1 人（有体院的省、市可增加 1 人）、秘书 2 人、医生 1 人

教练员：

甲组：田径 3 人、体操 2 人、艺术体操 1 人。

乙组：田径 3 人、体操 1 人、艺术体操 1 人。

丙组：田径 3 人；乒乓球预赛 2 人。来京决赛的名额规定：凡取得男女团体决赛权的队，可各派教练 1 人（包括一个代表团同时取得其他单项前两名者）；没有取得团体决赛权而只取得单项前二名决赛权者，无论项目或运动员多少，限各卡一名教练员。

各代表队设兼职领队 1 人（参加乒乓球预赛的代表队可派领队 1 人，决赛阶段只设兼职领队）。

6. 在北京、上海、福建代表团运动员的总名额外各增加二名台湾籍大学生。

七、录取名额及奖励

1. 甲组各项（包括团体和个人）取前六名。

2. 乙、丙两组各项（包括团体和个人）取前八名。

3. 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者，均授予奖杯。第四、五、六、七、八名颁发奖状。

4. 获得个人前六名或前八名的运动员，均授予奖章。

5. 打破纪录（全国纪录、亚洲纪录、世界大学生纪录、世界纪录）的运动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奖。

6.大会期间评出的“五讲四美”模范运动队和个人，均授予奖品。

7.达到国家等级运动员成绩者，按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颁发证章、证书。

八、报名、报到日期

第一次报名：各单位于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前（以邮戳为准）将本单位确定参加比赛的项目及男女人数分别报筹备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次报名：各单位分别填好运动员、裁判员报名表、代表团工作人员报名表一式三份，加盖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公章、医疗单位印章，于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日前（以到京邮戳为准）报到筹委会办公室（乒乓球项目同时另报一份给所参加的预赛区）。逾期按不参加处理。凡口头报名或不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无效。报名后一般不得更改，特殊情况，如因伤、病，可由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申报（加盖公章），并持省、市级医院证明，提出更换名单，但更换期限于八月二日止，只准换人，不得改变项目（艺术体操，竞技体操见单项规程）。

各代表团请派一名秘书于八月二日到筹备委员会办公室（北京钢铁学院二斋）协助大会进行有关竞赛、接待等工作。

各代表团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九、竞赛服装及编号

1.运动员比赛服装一律按各该项竞赛规则或规程的规定执行。

2.开幕式各代表团入场队伍服装（运动服）由各单位自制。服装要朴素大方，整齐一致。

3.运动员号码由大会统一编号，各单位自制，规格、字体等均按有关规定办理。

（1）号码颜色

甲组：白底红字；

乙组：白底兰字；

丙组：白底黑字。

(2) 号码分布

北 京	0001~0050	天 津	0051~0100
河 北	0101~0150	山 西	0151~0200
内 蒙 古	0201~0250	辽 宁	0251~0300
吉 林	0301~0350	黑 龙 江	0351~0400
上 海	0401~0450	江 苏	0451~0500
浙 江	0501~0550	安 徽	0551~0600
福 建	0601~0650	江 西	0651~0700
山 东	0701~0750	河 南	0751~0800
湖 北	0801~0850	湖 南	0851~0900
广 东	0901~0950	广 西	0951~1000
四 川	1001~1050	贵 州	1051~1100
云 南	1101~1150	西 藏	1151~1200
陕 西	1201~1250	甘 肃	1251~1300
青 海	1301~1350	宁 夏	1351~1400
新 疆	1401~1450	台 湾	1451~1500

(3) 甲、乙、丙三组运动员号码排列均按本地号码分布范围分别从头排起。

(4) 这次号码作为各省、市、自治区永久号码，希妥为保存。

4. 省、市、自治区编号按国务院批准的全国三十个省、市、自治区统一标准排列顺序的规定执行。

十、各代表团团旗一律自备、颜色不限，规格：是6×9市尺。旗面只标明××省、市、自治区大学生体育代表团，字体及其大小由各单位自定，旗杆由大会统一准备。

十一、裁判员

田径：裁判工作全部由北京市承担。

体操：甲组各学院选派男女各一名一级以上裁判员参加工作；乙组各省、市、自治区从高等学校体育教师中各选派一名一级以上的男裁判员参加工作（无一级以上者，不选派）。体操裁判员的缺额，由北京市解决。

艺术体操：甲、乙组裁判员，由大会聘请。

乒乓球：预赛阶段的裁判员工作由各赛区承担，决赛阶段由北京市承担。

裁判长的选定，裁判员的报到和学习时间由承办省、市自行安排。

十二、本规程及各项竞赛规程的解释、修改和补充权，属于第一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筹备委员会。

十三、本规程及各项竞赛规程如有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附：报名表：表一、二（1）、二（2）、三（1）、三（2）、四（1）、四（2）、四（3）、五（1）、五（2）、五（3）、六。

艺术体操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二日至十五日。

二、竞赛地点：北京师范大学体育馆。

三、竞赛项目：

甲组 团体：球。

个人：绳、圈、棒、带。

乙组 团体：徒手、圈。

个人：徒手、球。

四、比赛办法：

1. 只限甲、乙两组参加比赛。

2. 团体赛由6名运动员组成。甲组完成国际体联今年规定项目的自选动作；乙组完成本规程规定项目的自选动作。难度最低要求：一套自选动作必须包括至少有六个难度动作。其中要有一个高难度动作，五个中难度动作。六个难度动作中，至少有两个难度必须用左手完成，最少有三个难度动作要交换器械。

队形变化不得少于十个（包括过渡性队形在内）。

3. 个人项目比赛，甲组限三人、乙组限二人。（参加甲、乙组团体赛的运动员均不得兼个人项目）。每人必须完成大会所规定的全部项目方可参加决赛。乙组难度最低要求：一套自选动作必须包括至少有六个难度动作，其中要有一个高难度动作，五个中难度动作。六个难度动作中，至少有三个难度动作必须用左手完成。

4. 伴奏采用何种形式，由各队自定，（如需伴奏可少报一名运动员）。伴奏乐曲必须是钢琴乐曲，必须符合表现社会主义时代精神，具有生气勃勃，健康而开朗的特色。

5.各单位参加各项比赛的运动员、报到后，不得更换。

五、竞赛办法：

1.团体赛进行两次予赛，一次决赛。取得予赛前八名的队参加决赛。第八名如有若干队得分相等，则所有队均可参加。

2.个人比赛

个人全能：只进行一次比赛。

个人单项：从甲、乙组全能比赛中分别取各项前六、八名参加决赛。如第六、八名有若干运动员得分相等，则取予赛中全能得分最高者参加决赛。如仍相等，都可参加决赛。

六、决定名次：

1.团体赛以各队予赛(平均值)和决赛成绩相加决定，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成绩相等，以决赛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以决赛B分、A分，予赛B分、A分多少的顺序决定名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名次并列（如有并列，则无下个名次）。

2.个人全能：甲、乙组分别以全能比赛中全部项目得分的总和决定名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等，甲组以绳、乙组以球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名次并列。

3.个人单项：按全能比赛中，该单项的得分与决赛得分相加的总和决定名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等，则以决赛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名次并列。

七、规则：采用一九八一年四月国家体委运动司体操处翻印的国际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委员会编写的《艺术体操评分规则（1976年版）》。

八、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日前第二次报名时要交动作难度数量及图形变化的数量，一并报筹备委员会办公室。

九、运动员号码规格：高10公分、长15公分。按规程规定的统一编号，字体清晰。颜色：甲、乙组均按总规程办理。

关于参加艺术体操测验的办法

一、江苏、江西、湖南、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京市、北京体院竞技学校等单位的代表队，只参加大会甲组比赛，记成绩、不计名次。

二、上述单位凡参加团体和个人项目的，可报领队一人、教练二人、钢琴伴奏一人、运动员九人；只参加团体比赛的，限报领队一人、教练一人、钢琴伴奏一人、运动员六人；只参加个人比赛的限报教练一人、钢琴伴奏一人、运动员最多三人。

三、运动员号码颜色：白底黑字。

四、除上述规定以外，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大学生运动会艺术体操竞赛规程执行。

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名单

赛区主任：肖敬若

副主任：王适安 张延祐 薛志祥
安美玉

一、办 公 室

主任：张延祐（兼）

副主任：安美玉 吴金山 崔大国
娄金山 王定坤

秘书组

组 长：王定坤（兼）

副组长：张廷余 孟昭祥

财务组

组 长：邓 勤

副组长：马曼庆

二、政 宣 组

组 长：邢志和

副组长：李春梅

三、保 卫 组

组 长：刘进明

副组长：李继典 杨朋均

四、行 政 组

组 长：薛志祥（兼）

副组长：赵守田 杨朝功 谢永清

苗中正

伙食管理组

组 长：杨朝功（兼）

宿舍管理组

组 长：赵守田（兼）

副组长：谢永清（兼）苗中正（兼）

事务组

组 长：赵守田（兼）

卫生医疗组

组 长：郭万升

副组长：孙建华

五、竞赛委员会

主 任：张延祐（兼）

副主任：喜 勋 马肖援 谢三祥

委 员：姜金山（兼）李瑶章 王定坤（兼）

竞赛组

组 长：李瑶章（兼）

副组长：乐仁义

场地器材组

组 长：周志焕

副组长：徐菊贞

奖品组

组 长：杨保理

仲裁委员会名单

主 任：刘伯奇

委 员：喜 勋 刘 英（暂空两名委员）

裁判员名单

总 裁 判 长：喜 勋

副 总 裁 判 长：陈虹英 谢三祥

裁 判 员：陈虹英 杨国芳 孔淑英

陈立娥 张丽华 卞 丽

林紫华 陆奂奂 毛心芙

刘文秀 李铿然 李蕴仙

周霏美 郭玺平 詹蜀明

关 华 李金玲 郭 丽

宋文婉

视 线 员：刘承鸾 宋丽惠 王丽华

李冬梅

记 录 员：李 琳 朱雷鸣 苑文燕

周慧芬

总 记 录 长：施福民

付 总 记 录 长：李瑶章 孙文才

总 记 录 员：李文惠 张桂久 刁 漪

王淑杰 郑宝兴 王倩华

检 录 员：杨俊茹 齐建国 吴妙芬

广 播 员：王丽红

代 表 队 名 单

北京代表队

甲 组

领 队：黄美林（兼）

教 练：黄美林

伴 奏：

运动员：0001王秀荣	0002李卫红
0003李 钦	0004单艳萍
0005卢耀萍	0006范 云
0007张晓元	0008王丽丽
0009魏小雯	

乙 组

领 队：袁丽丽（兼）

教 练：袁丽丽

伴 奏：

运动员：0001徐亚玲	0002石正伟
0003胡晓芳	0004刘小燕
0005马少坚	0006向 红
0007冯 晓	0008张丽琛
0009严爱华	

天津代表队

甲 组

领 队：

教 练：赵士清

伴 奏：阎丽思

运动员：0060韩如意 0061周淑惠

0062寇 玲 0063颜淑萍

0064曹晓云 0065李 侠

0066丁泽群 0067刘光燕

河北代表队

乙 组

领 队：杨翠屏（兼）

教 练：杨翠屏

伴 奏：刘津德

运动员：0131苏国志 0132原小春

0133兰庆霞 0134徐 华

0135张丽娟 0136王桂芹

0137陈晓军 0138黄 歧

山西代表队

乙 组

领 队：

教 练：王胜英

伴 奏：

运动员：0151范雅丽 0152张燕兰

0153郑春梅 0154杨青凤

0155贺晋子 0156梁 萍

0157田云花 0158康玉萍

内蒙古代表队

乙 组

领 队：宁玉瑛（兼）

教 练：宁玉瑛

伴 奏：

运动员：0208郭小东	0209张丽伟
0210张采琴	0211许力力
0212程 琳	0213刘丽茹
0214迟映雪	0215沙艳春
0216杨 杰	

辽宁代表队

甲 组

领 队：

教 练：杨小美

伴 奏：

运动员：0251李秀华	0252魏树桂
0253陈素芝	0254杨牧野
0255宁逊杰	0256丁月兰
0257郑 阳	0258陈英丽
0259赵 斌	

吉林代表队

乙 组

领 队：张玉春（兼）

教 练：张玉春

伴 奏：